

屏東縣政府辦理燕南飛-青年返鄉及根經濟發展實驗計畫 招募簡章

壹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屏東子弟返鄉就業，從事具有發展潛力的農產業。
- 二、促進農村年輕化，改善農業勞動力結構，提升農村競爭力。
- 三、施以訓練及輔導，希望能培訓年輕人成為農業經營者的角色，並能藉由經營農業獲得足以支持生活的收入，留在農村發展。

貳、依據

依據屏東縣政府施政計畫辦理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

- 一、曾設籍本縣滿1年以上者(含1年，計算方式，依其報名日為基準日)。
- 二、45歲以下(含45歲，年齡之計算，依其報名日為基準日)。
- 三、大專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。
- 四、高中、職畢業者(含同等學歷)，須具備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同期間內已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「吉時從農 青春築夢」計畫者，不得重複報名本計畫。

伍、資格審認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(含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1張)
- 二、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)。
-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。
- 四、高中、職畢業者，應檢具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(如在職證明書、勞保加保記錄等)

備註：上列證件如為影本，報名時應備正本驗證，驗畢後當場發還。

陸、計畫內容

- 一、第1階段：通識課程及見習輔導單位見習
 - (一) 依據本縣長期農業發展之產業人力需求，規劃提升共通核心職能、專業技能及就業能力之通識教育課程，時數為60小時。
 - (二) 預計錄訓正取72名，備取36名。
 - (三) 符合資格之民眾完成報名並經錄訓成績合格者，於通識課程結訓後由勞工處就業服務台就各見習輔導單位所需職缺(含見習期間、生產品項..等)進行雙向媒合。
 - (四) 見習期間輔導單位應發給學員每月生活津貼新臺幣1萬元整。
 - (五) 學員見習期間每日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月亦不得超過176小時，見習期間最短為6個月，最長以12個月為限。
- 二、第2階段：獎勵措施—穩定從農獎助金(需完成第一階段後始得請領)
 - (一) 穩定從農獎助金請領資格條件：
 - 1.申請者須在燕南飛青年返鄉及根經濟發展實驗計畫完成通識課程，並於本府見習輔導單位完成見習，實際留在本縣穩定從事農作物栽培者。
 - 2.申請者種植面積：蔬菜瓜果栽培者0.3公頃以上，果樹栽培者0.6公頃以上。

- 3.申請期限自完成見習日次日起 90 日曆天內送達本府申請，未依期限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請領資格，請領每人以 1 次為限，並經本府輔導團審核通過，始得依其實際穩定從農月數核發該獎助金。
- 4.獎助額度為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元整，首月及末月未達 30 日者，該月數不予核發，最高獎助新臺幣 12 萬元，並按月發給。
- 5.見習期程未達 6 個月者，不予獎助。

三、第 3 階段：獎勵措施—創業獎助金（須完成第 1、2 階段後始可請領）

- 1.學員須通過穩定從農獎助金核定後，始可申請核發創業獎助金。
- 2.創業獎助金請領標準依實際參與見習月數予以核撥；每月核撥新臺幣 1 萬元整（見習首月及末月未達 30 日者，該月數不予核發），最高以新臺幣 12 萬元為限。
- 3.創業獎助金之請領，每人以 1 次為限，申請期限為通過穩定從農獎助金核定日次日起 90 日曆天內送達本府申請，未依期限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請領資格，請領每人以 1 次為限。

柒、錄訓名額

- 一、正取 72 名參與通識課程及見習輔導單位見習。
- 二、備取 36 名。（備取方式如下：）
正取人員於通識課程上課總時數尚未達 2 分之 1 退訓時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若上課總時數已達總時數 2 分之 1 以上時，則不再遞補。

捌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03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
（一）屏東縣政府勞工處：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（電話 08-7558048）
（二）屏南服務中心：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 240 號 2 樓（08-8780002）【中華電信】
- 三、收件時間：每週 1 至週 5 上班時間上午 09:00 至下午 16:00 止，採現場報名。
-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縱因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仍無條件取消錄訓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獎助金。

玖、錄訓作業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
103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3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勞工處（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）
- 三、甄選時間：103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
- 四、甄選方式：依書面審查 20%、筆試 50%、口試 30% 等項目及配分合計總分依序正取 72 名，備取 36 名，如遇同分時，以筆試分數高者優勝，如再同分，公開抽籤決定之，但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 - （一）書面審查 20%：報名資料符合規定者 100 分。
 - （二）筆試 50%：出題內容為農藝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古題（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），事先影印成試卷 8 組分別密封，每組試卷應試內容為選擇題 40 題，每答對一題為 2.5 分，並於考試前 30 分鐘公開抽籤決定題組。
 - （三）口試 30%：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成立口試委員會，其成員為 5 名，外聘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二，委員出席應在二分之一以上，並依據口試評分表（**附件 3**）各評分項目配分之加總，總分最高 100 分。
 - （四）依書面審查、面試及筆試等項目及配分合計總分依序正取 72 名，備取 36 名，如遇同分時，以筆試分數高者優勝，如再同分，公開抽籤決定之，但總成績未

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五、錄訓公告：錄訓名單暫定 10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屏東縣政府勞工處網站。

壹拾、錄訓報到及通識課程：

一、經錄取者於指定日期上午 8 時前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完成報到手續，無故未到者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二、攜帶身分證、錄訓通知單。

三、報到單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。（屏東市信義路 151 號）

四、報到時間【暫定】：103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。

五、通識課程：60 時小時之農業相關核心職能、專業技能及就業能力之通識教育課程。

壹拾壹、見習輔導媒合作業：

一、雙向媒合日期及時間【暫定】：

媒合日期	時間		
	報到	媒合說明	見習輔導單位媒合
103 年 4 月 23 日	08：30～09：00	09：00～09：15	09：15～

二、雙向媒合方式：

（一）獲錄取之人員應備妥本人國民身分證親自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始得參加媒合。於參加媒合作業說明後直接與見習輔導單位面試媒合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不接受媒合方式者，視同棄權並不得遞補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（二）經選媒合成功後，不得要求更換見習輔導單位。

壹拾貳、計畫作業流程、日期、地點、說明或注意事項

編號	項目	日期	地點	說明或注意事項
1	簡章公告	102.12.30~ 103.2.28	屏東縣政府 全球資訊 網、屏東縣 政府農業處 全球資訊 網、屏東縣 政府勞工處 資訊網	請至下列網站（以下簡稱相關網站）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： 1.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://www.pthg.gov.tw/tw/index.aspx 2.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 http://www.pthg.gov.tw/plancib/Index.aspx 3.屏東縣政府勞工處資訊網 http://www.pthg.gov.tw/planlab/Index.aspx
2	報名地點及日期	103.1.2~ 103.2.28	屏東縣政府 勞工處 屏南服務中 心	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09:00~16:00【國定假日除外】 屏東縣勞工處 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【08-7558048】 屏南服務中心-枋寮就業服務台(中華電信 2 樓) 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 240 號 2 樓【08-8780002】
3	報名方式		屏東縣政府 勞工處 屏南服務中 心	1.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（委託時請附委託書）。（附件 5） 2.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，並繳交影本 1 份，以 A4 大小影印，正本驗畢當場歸還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
				3.應繳交事項（請依序排列）：報名表（自行黏貼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、國民身分證）、戶籍謄本（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）、切結書或委託書。（附件1-1及附件1-2）
4	筆試、口試	103.3.18	屏東縣政府勞工處（屏東市自由路17號）	考生應攜帶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）正本，於103年3月18日上午9點4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5	筆試成績疑義反應	103.3.24	屏東縣政府勞工處（屏東市自由路17號）	1.筆試試題及答案於103年3月20日上午10時公告於屏東縣政府勞工處網站。 2.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，請於103年3月24日下午2時至下午5時填具「試題疑義申請表」（附件4）及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申請，傳真號碼為08-7517812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成功，確認電話為08-7515663。 3.試題疑義釋覆結果及正確答案於103年3月25日下午3時公告於勞工處網站。
6	錄訓公告	103.3.31	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資訊網	103年03月31日下午6時後公告於： 1.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://www.pthg.gov.tw/tw/index.aspx 2.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 http://www.pthg.gov.tw/plancib/Index.aspx 3.屏東縣政府勞工處資訊網 http://www.pthg.gov.tw/planlab/Index.aspx
7	報到作業及參加通識課程	103.4.7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	1.於指定日期上午8時前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完成報到手續，無故未到者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2.攜帶身分證、錄訓通知單。（附件2）
8	見習輔導單位媒合	暫定 103.4.23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	1.採雙向媒合—由通過通識課程者與見習輔導單位直接雙向媒合。 2.媒合成功者發給錄訓通知單（報到時繳交）。
9	見習輔導單位報到	暫定 103.5.2	各見習輔導單位	攜帶身分證、錄取通知單

壹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及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退場及遞補機制

（一）錄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訓：

- 1.無正當理由請假時數達20小時（含）或曠課時數達10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將予以退訓（但因不可預期之事由依規定請假超過20小時（含）經專案核定者，得繼續參訓，不受此限）。
- 2.參訓期間行為不檢，情節重大者。

（二）錄訓學員請假時，應依本府之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以茲證明。

（三）通識課程上課總時數尚未達2分之1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若上課總時

數已達規定時數 2 分之 1 者，不再遞補人員。

二、錄訓學員應遵守事項

- (一) 至媒合之見習輔導單位報到後逾 1 個月，不得提出更換見習輔導單位。
- (二) 配合見習輔導單位每日工作時間簽到(退)，並遵守相關之工作規定，完成見習工作。
- (三) 本府得於學員見習期間要求其參與進修課程或於見習結束後，視業務需求辦理成果發表會，學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之。

三、見習學員退場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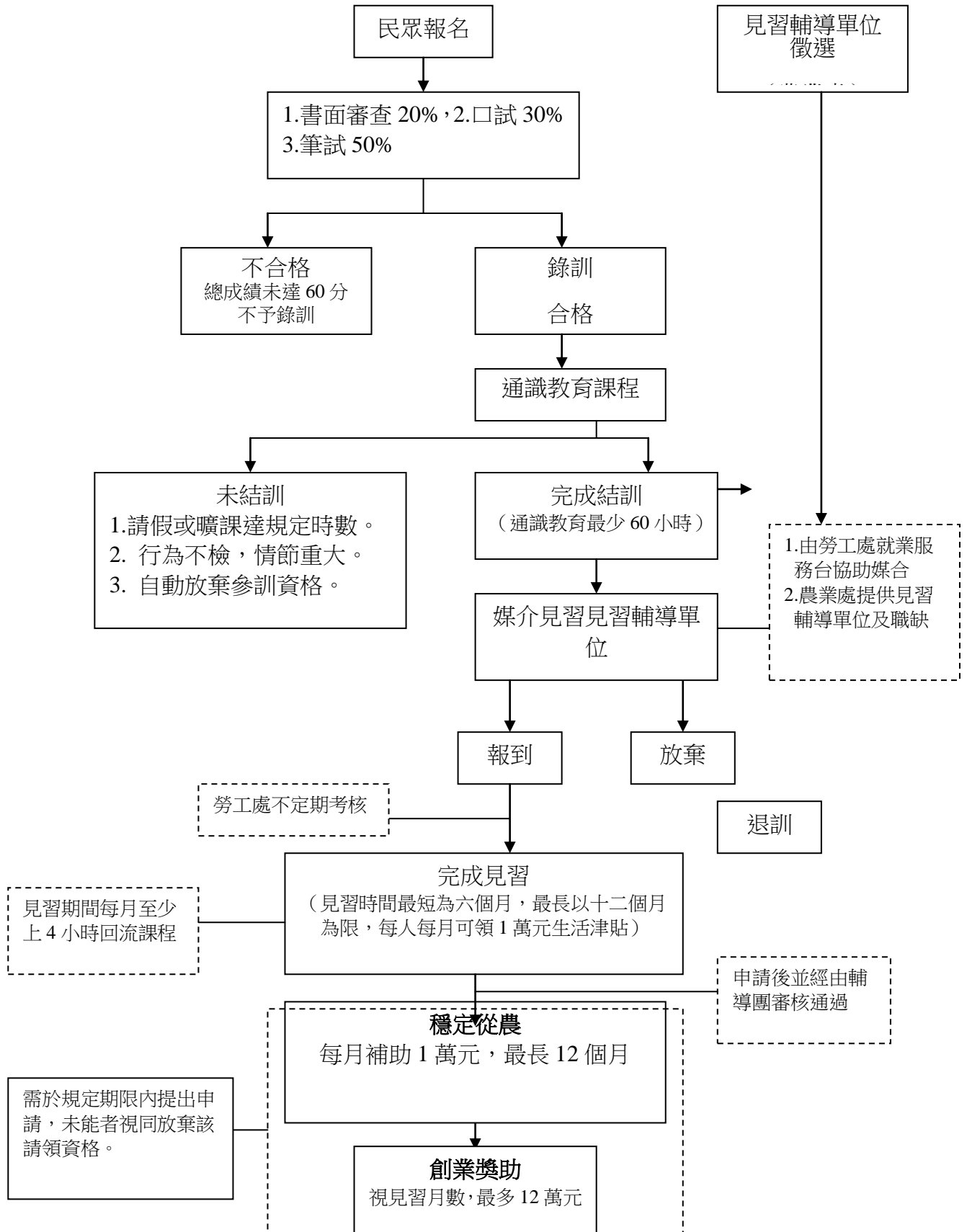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未能配合見習輔導單位及本府相關單位之規定者。
- (二) 無正當理由未至見習輔導單位報到、或於見習期間中途離訓、或未依訓練實施計畫完成訓練者，取消見習資格。
- (三) 見習期間無正當理由連續 3 日未到、或 1 個月內累計未到達 6 次或本府現場考核訪視未到場達 3 次者，取消見習資格，並不得領取該月見習津貼。
- (四) 見習期間行為不檢，情節重大者。

壹拾肆、 附則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全球資訊網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 102 年燕南飛-青年返鄉及根經濟發展實驗計畫相關簽核辦理，並公布於相關網站。
- 三、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：
 - (一) 屏東就業服務台－聯絡電話：08-7558048#60#61#65
 - (二) 枋寮就業服務台－聯絡電話：08-8780002、08-8780343

壹拾伍、 本簡章經簽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作業流程



※獎助措施：經營蔬菜瓜果栽培者以 0.3 公頃，果樹栽培者以 0.6 公頃為原則。